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

第一一七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一七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公告

行政委員會佈告一件

特載

華北救災委員會收支振款報告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四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八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公牘

治安部批令一件

法
(缺)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二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二件

公牘

實業部咨二件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件

廣告

三十一則

器

歧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李桂馨劉奉璋陳棕張聚慶任方同何善濟楊藹如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馬彞德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張超驥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五 一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任 命 徐 步 善 署 理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五 一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行 政 委 員 會 呈 科 長 何 元 瀚 因 病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 牘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前奉

臨時政府交下

貴部為河北省公署請領唐山暨塘大警察署印信來呈一件飭即製發等因除唐山警察署所用
鈐記應由河北省公署刊發業經咨覆在案外茲刊就塘大警察署印信一顆文曰河北省塘大警
察署印相應咨送即請

查照轉發見覆此咨

治安部

附送印信一顆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公 告

行 政 委 員 會 佈 告

行 字 第 一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為佈告事現在鑛業法業經修正公布其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之但書以適合於該規定之情形者為限不適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行字第五八七號佈告特再公布仰即週知此佈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特載

華北救災委員會收支振款報告

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

華北救災委員會頃將該會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收支振款總報告編輯完成茲錄如次

計開

甲 上月結存數

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三角三分

乙 經收捐款

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元零五分

一 國外捐款

二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六角

一 收東京興亞婦人會捐款

一百元

二 收日華商工協會捐款

一萬五千元

三 收旅日華僑聯合會東京總會捐款

五百七十三元六角

四 收濟南有野總領事捐款（轉賬）

五千元

二 國內捐款

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

一 收中國銀行總行捐款

十萬元

二 收交通銀行總行捐款	十萬元
三 收青島新民報社代募捐款	一千零三十一元六角七分
四 收潘委員矩楹代募一貫道院捐款	一百元
三 各機關九十月兩月扣繳捐款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八分
一 收法部十月份扣繳捐款	五百二十元零八角
二 收華北棉產改進會十月份扣繳捐款	一百五十二元四角
三 收實業部十月份扣繳捐款	七百八十五元二角
四 收治安部九月份扣繳捐款	一千七百八十八元
五 收內政部十月份扣繳捐款	六百七十一元六角
六 收國立師範學院暨附屬中小學九十兩月扣繳捐款	一千二百零七元
七 收古物陳列館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二十六元四角
八 收師資講肄館十月份扣繳捐款	二十四元四角
收臨時政府侍衛處十月份扣繳捐款	二十四元八角
十 收農事試驗場十月份扣繳捐款	二元六角
十一 收司法官養成所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九十一元八角四分
十二 收山西鹽務管理局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二百四十元零四角

十三	收北京大學農學院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四百二十一元
十四	收實業部西山林場十月份扣繳捐款	二元
十五	收教育部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五百六十七元二角
十六	收中央防疫委員會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七十六元
十七	收北京大學圖書館十月份扣繳捐款	七元二角
十八	收教育部編審會十月份扣繳捐款	一百一十四元八角二分
十九	收外國語學校暨歷史博物館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二百一十三元九角二分
二十	收津海關監督公署暨秦皇島分署十月份扣繳捐款	一百零三元八角
二十一	收財政部十月份扣繳捐款	七百零九元
二十二	收河北高等法院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四百一十五元二角
二十三	收北京大學工學院十月份扣繳捐款	二百零七元六角
二十四	收山東鹽務管理局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三百五十八元二角
二十五	收山西高等法院暨太原地方法院附看守所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一百八十三元四角七分
二十六	收北京大學醫學院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四百二十八元六角八分
二十七	收河南鹽務管理局九月份扣繳捐款	一百一十三元一角
二十八	收長蘆鹽務管理局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八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

- 二十九 收河北省公署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二千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二分
- 三十 收天津市公署暨附屬各機關九月份扣繳捐款 一千三百九十六元零四分
- 三十一 收統稅公署暨附屬各分局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九百七十九元八角
- 三十二 收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一百八十元零八角
- 三十三 收天津市公署暨附屬各機關十月份扣繳捐款 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
- 三十四 收膠海關監督公署九十兩月份扣繳捐款 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

丙 撥發振款

一 冬款

- 一 撥付余市長第一批振衣價 十萬元
- 二 撥付滿洲同鄉會冬振款 一萬元

二 振款五千元

- 一 撥付山東省公署振款(轉賬) 二千五百元
- 二 撥付河北省公署振款(轉賬) 二千五百元

丁 實存捐款

(以上款項存於北京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七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八分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三號

上 訴 人 熾昌厚 設山東龍口維新大街

法定代理人 張子豐 住同上

上 訴 人 霍寶甫 住同上

被上訴人 福聚隆 設山東烟台北大街福裕和內

法定代理人 張采臣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及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熾昌厚霍寶甫以合組之復興號名義與伊訂約於一年內包銷坊子有烟

煤一萬噸約定被上訴人不得短交復興號亦不得少收迨期限屆滿復興號僅銷煤六百十五噸其餘九千三百八十五噸屢經催促竟託詞拒絕銷售是以訴請上訴人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壹萬壹千伍百零陸元零壹分上訴人則主張其停止銷煤係由於被上訴人違約加價及以劣貨頂替所致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壹萬柒千捌百叁拾叁元肆角肆分并償還欠款肆百零叁元叁角捌分除關於欠款肆百餘元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清償被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裁判并未聲明上訴業經確定外茲應審究者即上訴人停止銷煤究由于何種原因是已查被上訴人主張屢次催促復興號銷煤均經拒絕等情提出復興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及九月二十二日兩次覆函爲證其六月一函略稱昨得電催裝煤刻因農忙各家不能卸貨且值錢荒即裝來亦無款交付是以拒絕裝耳又九月一函則稱北票煤價賤傾銷各煤咸受影響已與礦方磋商辦法否則銷售頗感困難各云云是該項烟煤之停止銷售純係出於上訴人一方之原因已有相當證據足資證明原審以此認定訟爭契約之不能履行應由上訴人負其責任尙非不當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增加煤價及以劣貨頂替致無法銷售但其所舉被上訴人此項違約之事實則僅爲被上訴人與熾昌厚關於一百八十餘噸煤之買賣一點而查該項買賣乃被上訴人與熾昌厚與霍實甫合組而成但與熾昌厚究屬各別之營業不容混爲一談復爲原審依據熾昌厚經理張子豐在第一審之陳述合法認定之事實非上訴人所可牽言爭執然則以熾昌厚名義向被上訴人購煤顯係另一買賣關係無論其煤質及價格若何要與訟爭契

約無涉上訴人執此指摘被上訴人爲違約而請求賠償其損害殊屬無由成立至被上訴人對於坊子中孚煤礦包銷權之存續與否並非訟爭契約訂定之事項即與本件賠償責任之歸屬初無何等因果關係雖被上訴人包銷權在復興號包銷期限屆滿前已不存在但原審以被上訴人催告上訴人銷煤時期既在包銷權存續期間苟非上訴人拒絕銷售被上訴人儘可與中孚煤礦續訂包銷契約因認上訴人仍不能免違約之責亦非不當上訴人猶以此攻擊被上訴人爲違約即無可採此外被上訴人立與上訴人之合同已否由中孚煤礦蓋章作保原係另一保證關係與訟爭契約之有效成立不生何等影響自可毋庸置議上訴人就此斷斷爭論尤屬無謂綜上所述本件契約之不履行既應由上訴人負其責任則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將第一審判決變更除抵銷欠款肆百餘元外命上訴人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壹萬壹千壹百零貳元陸角叁分并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於法洵無不合上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八九號

上訴人 劉長清 卽劉小眼男年二十七歲負苦住天津河東地道外亞東戲園三號

郭鳳山 卽郭三綽號外國三男年二十歲作工住天津河東郭莊子馮家胡同五號

右上訴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理 由

查上訴人劉長清郭鳳山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均被在逃之王德山即麻牛糾邀夥同管成緒即管大頭張永泉即麻二格分持刀棍前往河東四合里陳金廣家找向范玉福尋毆適范玉福未
在當與其弟范玉華言語衝突共同以刀棍將范玉華毆扎成傷登時身死各節不徒上訴人等於初獲
案時在偵緝隊及警察局迭經供認不諱即在偵查中亦分別自白無異核與第一審判決書理由欄所
載已死范玉華領部他物傷相連一處量斜長一寸一分闊三分紅赤皮肉破右血盆尖刃物扎傷一處
量斜長五分闊二分皮肉破深透內右臂刃物劃傷一處量長八分闊不及分皮破左乳尖刃物扎傷一
處量長五分闊二分皮肉破深透內右膝近下尖刃物扎傷一處量斜長六分闊二分皮肉破深三分左
腿近上內側尖刃物扎傷一處量長六分闊一分皮肉破深四分右膝近上偏左尖刃物扎傷一處量長
三分闊一分皮肉破深三分左肩甲尖刃物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闊二分皮肉破深透內右肩甲近上
尖刃物扎傷一處量斜長三分闊二分皮肉破深至骨上脊背尖刃物扎傷一處量斜長六分闊二分皮
肉破深至骨骨損委係他物傷刃物劃傷因尖刃物扎傷身死等情節復極脗合並有在場拉勸龍萬春

所爲『打架時人很多有小眼（即劉長清）麻二格及其他多人不認識均動手了均拿鐵棍子就是一把尖刀』之供詞及獲案鐵棍一根可資參證是上訴人等共同參加實施犯罪行爲已堪認定且就上訴人等在原審一致供稱『因爲判我太重我不服上訴的』之旨趣觀察則上訴人等爲本案共同正犯尤極明確何得以偵緝隊警察局各供均出刑求及肇事時未經在場等語空言狡展希圖免却刑責第一審認上訴人等並無殺人之決心應成立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罪各量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審予以維持並無不合上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紀增才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洛四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永修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田俊德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及張蔭榮因張蔭榮侵占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訴 一 案

- 一 邵潤堂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趙福榮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彬如與李聘臣因請求返還拍賣價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霍氏與高福生因請求同居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筱林等與郭金銘等因請求解除契約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石信奎等與朱楊氏等因請求返還地畝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漢樂與董久庭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鳳樓爲與楊馬氏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事件聲請撤銷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判決一案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董春生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春生與豐縣陶立營鄉公所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訴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

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唐文海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鳳和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運永年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齊清傑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玉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守義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 牘

內政部咨呈

民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為咨呈事案查本部召開之民政會議業於五月二十日舉行所有開會經過情形業經咨呈

大會審核在案各省市所提議案均經大會審查議決內有應行陳請

大會酌核辦理各案相應開單並抄原提案及議決文咨呈

大會會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單及議案十三件並議決文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呈

民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為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三二二號咨開據河南省公署呈送豫北道公署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前來相應檢同原細則咨請審議見復以便飭遵原件用畢仍希附還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准該省公署逕咨前因並抄送細則到部經審核尚無不合業經咨復並檢同原細則一份咨呈

大會審核備案在案承准前因相應附將原件陳復
鑒督施行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呈

民字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為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二六九號咨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另擬該省勸報災歎單行辦法送請核示前來
檢同原件咨請核議見復原件用畢附還等因承准此查該省所擬勸報災歎單行辦法核與勸報
災歎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尙無不合似應照准施行相應檢同原件咨呈
大會審核為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呈

民字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為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二七五號咨開案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送該市自由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

體各項管理規則三種請鑒核備案前來除將文化團體管理規則一項另咨由教育部審核外相應檢同原送自由職業及宗教兩種團體管理規則送請審議見復原件用畢仍希附還等因承准此查該公署所擬自由職業團體管理規則業經詳加審核尙無不合惟宗教團體管理規則第一條凡宗教團體立案及管理下應添「除由內政部直接管理外」十字應請飭令修正其餘各條文尙屬可行相應檢同原件咨呈
大會審核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二〇

第一一七號

具中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審字第一一五號咨略開以統稅公署修理辦公廳舍及走廊等共列支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此項修理費是否覈實估計無從懸斷應由貴部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呈復核辦等因奉此遵即派總務局統計科科長鮑立鏗前往該署切實勘估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前往統稅公署晤袁署長及毛副署長經派經理科于科長德五偕至修理各處詳細勘察計牆頂屋頂破裂漆漏之處共有二百一十三間所估工料幾經核減需洋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尙屬覈實理合照錄修理房屋說明一份具文呈報等情前來查核該科長所稱情形尙屬實在理合連同照錄修理房屋說明一份敬請

鑒核示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抄修理房屋說明一份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九八七號咨開爲咨行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定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歷辦有案現在該班續辦三期學期約四個月業已開始招生預計取錄約六十名定於八月十日截止政府對於公務人員殷切期其深造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核送相應咨達查照並飭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復稱遵查職局科員劉新民卜漢淮兩員年力富強思想純正均合選送資格謹繕具該員履歷呈送核轉等情前來查該員等向學情殷核與選送條件亦尙相符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先行陳報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履歷表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外字第二〇二號咨開查本會前發之身份證明書因簽印機關變更亟應一律換發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速將各職員前領身份證明書並各附最近免冠一寸半身像片三張彙齊送交本會以憑換發至職員中如有離職者亦希由貴部負責將此項身份證明書收回繳銷等因奉此查本部人員前領過此項身份證明書者計十一人除總長汪時璟已另請換發並有參事周道曾業已自請換發參事葉爾衡已調任河北財政廳廳長姚鈺現已身故尙未繳回一俟繳到再行補送註銷科員何籟爽張修緣現無需要應即收回註銷無庸換發外現請換發者祇有五份尙有本部簡薦以上各員爲辦理公務便利起見必須再請補發者十八人共計爲二十三份每份應交一寸最近半身像片三張共計像片六十九張理合開具清單一張呈請
鑒核轉請填發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繳銷身份證明書七份像片六十九張清單一張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爲咨呈事前奉

鈞會外字第九〇七號咨以前發查填日籍人員表式似覺簡略難資統計重製詳細表式咨請查照填送過會等因附表格二十紙填表式樣十紙奉此遵經本部令行所屬各機關照表填註茲據

先後呈報前來理合彙轉敬請

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日籍職員表六冊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前奉

鈞會秘字第九八七號咨開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續辦三期業已開始招生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核送等因附條件表式各一紙奉此當即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茲據河南鹽務局呈復該局科員劉筠核與選送條件相符有志入學以資深造填具該員履歷一份送請鑒核轉送等情前來查核該員資歷與選送條件尙屬相合理合檢同履歷表一份備文轉陳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履歷表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為咨呈事案查關於選送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學生一案前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呈送科員劉新民卜漢淮兩員前來當經連同履歷表咨呈

鈞會核轉在案茲據津海關監督呈稱查本署一等科員黃中琪現年三十二歲天津人曾畢業於上海光華大學得有政治學士學位思想純正志趣高超該員既願入學復核與選送條件亦屬相合擬即選其入學以宏造就附呈履歷表呈請核轉等情查該員向學情殷核與選送條件亦尙相符理合檢同履歷表續行陳報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履歷表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為咨呈事案查關於選送新民學院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學生一案據山西鹽務管理局津海關監督公署先後呈送前來業經據情咨呈

鈞會核轉在案茲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稱遵經飭據所屬分別選送前查所送劉增祜等五員核與奉頒條件學歷尙符理合彙列履歷總表呈送鈞部鑒核彙轉等情查核該員等向學情殷與選

送條件亦尙相符合檢同履歷總表續行陳報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履歷表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案查關於選送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學生一案前據山西鹽務管理局津海關監督公署及長蘆鹽務管理局先後呈送前來業經隨時據情咨呈

鈞會核轉在案茲據統稅公署呈稱據北京分局選送入學職員二名唐山分局選送入學職員二名太原分局選送入學職員一名其他各局尙未復到俟各該分局選送到署再行陸續呈送外理合先將北京唐山太原三分局所送之職員五名列表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彙轉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署呈送濟南分局選送入學職員一名前後共計六名查該員等向學情殷核與選送條件亦尙相符合檢同履歷表續行陳報敬請

鈞會核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履歷表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教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茲暫定步兵操典第四部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公 牘

治 安 部 批 令

保 字 第 二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令 勦 共 軍 第 三 路 司 令 蘇 正 格

據 呈 字 第 五 號 爲 該 部 在 平 度 掖 縣 各 縣 境 勦 匪 戰 鬪 詳 報 暨 要 圖 等 情 已 悉 官 兵 奮 勇 殊 堪 嘉 尙 受 傷 官 兵 仰 妥 爲 醫 治 並 飭 屬 加 意 偵 防 以 靖 匪 氛 爲 要 附 件 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據該大學醫學院照章填發前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畢業生秦晚香
畢業證明書尙屬合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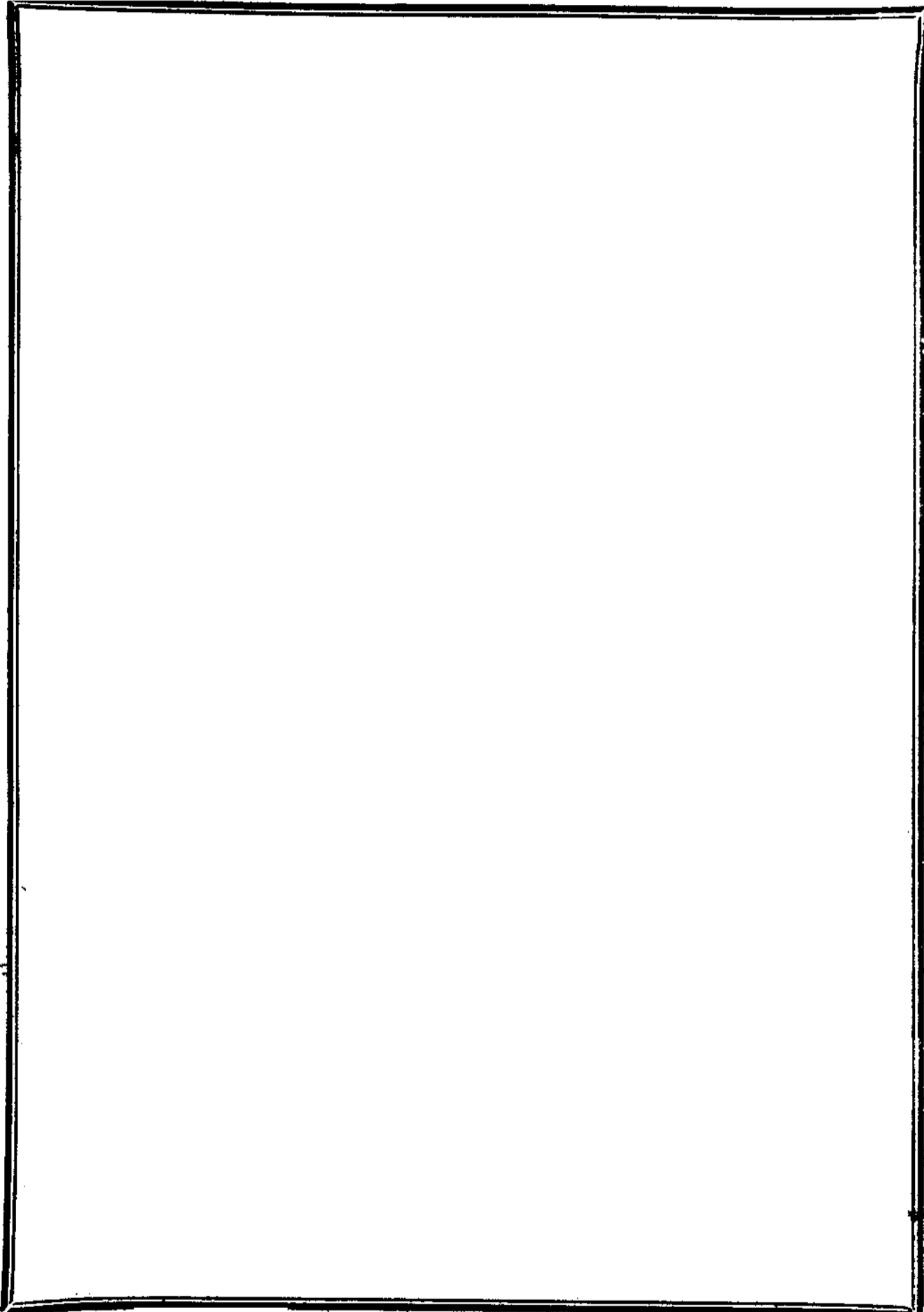
令(教)字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呈送制定該大學所屬文理醫農工五學院學生制服帽章式樣乞鑒
核備案由

呈暨帽章式樣均悉准予備案式樣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命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派宋勵菴代理本部崗山林場主任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部工商局第二科科长謝子夷出差期內該科事務着科員汪受益暫行代理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 牘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七九號咨呈附送七八九三個月度量衡器具檢定統計表三紙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呈內開查本署前為便利農耕起見曾擬訂山西省有牛馬借貸暫行規則提經第二次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送該規則咨呈審核備案等因并附山西省有牛馬借貸暫行規則一份到部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概述

本月份正常工作除逐日整天開館庶政循序辦理檢整陶殘及編登史料檔案目錄外並於雙十節舉行特別開放一次同時且借陳圓明園等建築鉅圖供衆觀覽中外學人入館研究者亦頗見增多其端午門樓屋修葺工程已及大部整理皮藏增闢多室布置陳列之事甚繁忙耳

一 開放

全月逐日整天開放參觀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午後六時除普通入覽人數列表統計外其特別研究人士計友邦專門學者有馬成甫先生由新民學院教授橋川時雄陪同到館研究古火器有馬先生爲古火器學專家著述甚夥與名考古學兼兵器學者之黑田源次先生爲兄弟行當民國二十年本館蒐運舊礮之次黑田先生特不遠千里而來入館擊討對於東印度公司葡萄牙等出品之最古鐵礮指教殊詳至今尙爲感佩茲者有馬先生再來研覽當導觀古火器陳列部並述運存及其各有史話謂東西各國之博物館蒐藏古礮皆不若本館之衆多堪資誇耀其逾丈之紅夷鐵銃俗稱紅衣大礮者按明季天啟二年中國購運祇二十餘尊彼時確屬無上利器因較土礮

射遠而準確耳至崇禎二年洪承疇陳汝器所監造之舊礮甚有重至萬餘觔者今見館中所藏可證非訛迨觀及滿清入關前崇德年間所造之神威大將軍銅礮更爲忻羨經指告該礮爲銅殼鐵胎不易炸裂滿清戰明依爲神物神話傳說至極繁多另則長描礮用爲保護重礮後攜礮之另有控攬漸近機械承詡爲東方古火器之集成得參證比較之便利殊多云又古物陳列所職員廉春野介紹日陸軍中尉平石五郎杉浦國治等一行入館參觀陪覽一週對第七陳列室武試品之弓刀石有所探詢舊兵中之排刀高麗刀及冲天號礮尤感興趣均經詳代剖告留連至三小時之久始行離去此外有則研究文字由陳覽之文檔試策考其演變有則研究圖畫極注視平定安南平定臺灣兩戰圖旨趣都甚濃厚

二 建築圖展

集品特展舊會舉行多次近悉金君旭久所繪圓明園復舊圖等已經脫稿緣金君舊在中國營造學社現在供職北京圖書館渠世君海淀祖職園官家藏明清宮寢園林藍本爲夥當往年營造學社與本館共組圓明園遺址保管委員會時曾在館舉辦園圖遺物特展一次因成舊雨旋往訪問並披視各圖其新製圓明園復舊圖寬及二丈殿閣亭樓水源園流界畫至爲清晰按圓明園在本市西郊地名海淀原明季廢園清世宗在瀋邸時賜園也竭官家物力殫精構造瑰奇偉麗求之內園林莫可倫比時稱世界四大名園之一殊未可以普通帝王園囿視之法國學者王致誠詡爲萬園之園乾隆時西人來華之耶穌會修士震於名園至欲於歐洲仿而造之尤見其爲歐西人士

所傾羨園之東隅長春園中之西洋大水法及西式宮殿爲乾隆年供職清廷之郎世寧蔣友仁等設計增築郎等爲著名畫家及建築學家所以益爲世界所艷稱我國大規模採取西洋物質文明亦當以此爲濫觴惜至咸豐（文宗）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入北京（公曆十月十八九兩日）下令焚燬全園遂付一炬此種鉅大文物之損失甚爲世界人士所惋惜圖內樓台殿閣都標名籤其正大光明殿勤政殿雍正間每歲初春於此聽政歷朝遂以爲常九洲清宴宴寢之所山高水長正月看烟火平日與各親王射箭習武之所同樂園觀劇福海西岸端午鬪龍舟西峯秀色七夕紅線蛛盒長春園純化軒乾隆歸政優游之所西洋樓方外觀香妃禮拜安佑宮康熙雍正兩帝聖容供奉之所文源閣貯藏四庫全書舍衛城四月八日浴佛萬春園爲道光帝皇太后宴寢之所東四所皇子讀書洞天深處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爲香妃入園住所另有西洋建築之分圖養鳥籠花園門黃花陣蓄水樓諧奇趣線法橋方外觀五竹亭海宴堂遠瀛及大水法線法山門線法畫此外尚有故宮禁城角樓北京回回營禮拜寺聖殿同樂園大戲台西郊八里莊永安萬壽塔西嶽華山寺院建築新疆阿克蘇清真寺復舊圖玉玲瓏館長春園平面鳴鶴園鏡春園地盤畫樣黃花陣方壺勝境慎思修永各平面圖又數十幅多屬建築史上之珍物再班禪民國二十一年在太和殿舉辦時輪金剛法會其手築壇城俱西藏特有之藝術當時曾由金君仿繪一圖佈設色彩界圖逼真尤稱絕響併荷寄陳本館得金君同意即着手打掃午門樓上之招待室加以懸列分別標置說明因鑒於雙十節特別開放期屆由七日至九日之極短時間趕辦就緒揭布通告披露報紙

定期九日至十三日展覽五天依照向例免費招待學界故連日入覽者亦以學校團體爲較多同人等隨時在室照料爲參觀者講述圖史迨展期屆滿原圖交還金君手續清了並致謝忱當座談時金君表示其家藏明清帝王陵寢圖本數百種若圓明園舊宮殿香山等系統者而至於帝王喜喪儀式同存藍本將乘公餘彙繪成帙仍願陸續寄館陳展庶幾舊有文藝得以廣事闡揚云云尤足見其對於文史之熱心也

三 整理物品

存品待整爲數甚夥經去年利用空間時間積極辦理者已成大部隨時歸類陳列本月復將零星拓印陶片之屬別其種類暫裝木箱移至午門樓上存儲室妥予封存連同其他皮藏之品均加樟腦衛生球等殺蟲防腐藥劑慎密保存預備明春樓屋修葺完畢增闢陳列室提供展覽至關於古物史料之整理工作本月仍舊賡續其檢登之件

四 樓屋修葺

建設總署對於本館端午門樓屋修葺工事召由保恒木廠承做於九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工做法分三項「甲項（一）端門正殿九間上下二層簷頭頂滲漏滿拔草掃隴用麻刀紅灰查補齊整（二）端門城樓後簷廊內天花塌下數處支條天花板缺欠損傷將損傷之料修理齊整缺欠之處照舊尺寸用杉木添配齊整照舊色添補彩畫（三）端門上南面廊內石欄板由明間往東多有歪閃地伏石均有走錯照舊歸安齊整欄板石倒塌損傷者用漢白玉添配完整（四）端門殿座

周圍樹根亂草拔除乾淨(五)端門東馬道西墻鼓閃坍塌長約十八公尺平均高約十公尺將鼓閃之處拆下外皮用青灰內裏用三灰七土攪灰泥照舊壘砌平直隨灌同樣漿用藤刀青灰勾縫(六)端門城台上周圍扶手金剛墻缺欠之琉璃筒瓦約二十件照原樣添配「乙項(一)午門正殿九間上下兩層簷頭頂滲漏滿拔草掃隴用藤刀紅灰查補齊整(二)東西雁翅樓各十三間鐘鼓樓以及四角方亭頭頂滲漏滿拔草掃隴用藤刀紅灰查補齊整(三)午門及東西雁翅樓周圍宇墻所生之草皮小樹清除打掃乾淨西雁翅樓前面南北兩端因樹根歪閃傾斜兩段共長約四丈將墻垛拆開剔除樹根重新用三灰七土攪灰灌砌外用藤刀青灰勾縫歸砌平直(四)午門及東西雁翅樓等內外天花板支條缺欠損傷之處用原料修理整齊缺欠之處用杉木或白松添配彩畫隨舊找補「丙項(一)西雁翅北端過廊西坡瓦頂因大木走動折陷一大段將該處瓦頂揭起天花拆動歸安各大木用鐵活拉扯穩固用松木配換白企口板隔斷兩側外框用松木改換其厚度照舊寬爲原料之二倍又上端外框折損用松木照舊配換其他木料如有糟朽缺欠者柁檁以及連簷瓦口用松木天花支條望板等用白松木均照原尺寸添換齊全一切新換各料隨舊色油飾瓦頂望板刷臭油兩道三七白灰焦渣背一層厚度隨舊拍實見漿藤刀青灰背一層厚約三公分一三白灰細砂隨舊坡度窰所揭各瓦藤刀紅灰捉節來隴(二)西雁翅樓東簷連簷瓦口曲折走動之處將檣頭瓦頂揭起用松木配換新料修理平直歸窰各瓦件(三)東雁翅樓東簷由南起第四五六間向外傾閃柁椽簷檁均已走動將該部瓦頂揭起歸安一切木料用鐵活拉扯穩

固外簷大柁糟朽折損兩根用松木更換其他望板連簷瓦口木料以及重葺瓦件悉照第一條做成做(四)午門城台下左右值房共六間瓦頂滲漏亂草拔除藤刀紅灰查補添配琉璃瓦件」現計端門樓頂拔草已畢東馬道西墻補砌亦即工竣正修飭天花板及正樓前石欄中至午門工事於本月十五日着手支搭木架樓頂拔草西雁翅樓穿堂上頂大柁朽垂最爲危險該署都市局林是鎮局長劉南策技正來再勸視擬澈底更換新柁旋由署方購運新柁二架飭工拆除脊瓦安架妥當當工作之際灰塵揚暴不便參觀且爲管守慎重起見將第七八兩陳列室陳列品桌櫃暫移第九十室內嚴予封扃並張貼布告在興工期內八九等室停止閱覽朝夕監視催促一俟完工即行恢復參觀以免危虞此樓屋修葺之大致情形也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甘澤卿	樊增寶	移	外四石虎胡同	八
樊增寶		批	外四石虎胡同	一〇九
美福山	吳衡明	移	內三東頤年胡同	三三及乙
邢劉氏		遺失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四八
魏珍	魏亮	移	外三崗子胡同	一
張品三	泰記	同	內五烟袋斜街	三一
杜守光	馬星格	同	內三東四五條鐵匠營	一一
何清泉	趙玉群	同	東郊朝外神路後街	九
胡清山	李德泉等	同	內一江盤胡同	二一
李德俊		批	內一江盤胡同	二二
		餘	鮮魚巷	六二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譚增厚	移	內二象來街	一二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楊振亭	同	內二象來街	一四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孫惠卿	同	內二茄子胡同	八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李趙氏	同	內二茄子胡同	一五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劉柏年	同	內二國會街	五五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蕭承全	同	內二五道廟	七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伏守賢	同	內二南關市口	三三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顧源	同	內二月台大門	三四部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烏德壽	同	內二後老萊街	九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向仲璋	同	內二月台大門	一四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盧銳	同	內二象來街	一五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毛賀珍	同	內二象來街	一七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龐任秀山	同	內二茄子胡同	二一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李守信	同	內二鮑家街	二五

林玉山	更換縣契	禮拜寺街 外二 取燈胡同	七及後門 一七六
馬關山	移轉	南郊廣安門外關廟家 口村	七二一
劉玉貞	同前	外三毛家灣	甲二
司廣明	同前	北郊德外前九條	一三
何萬潤	同前	內三東四四條	四二
張壽賢	同前	內三東四北大街一八二前部	甲九
劉柏年	同前	內六水後義胡同	甲九
田中玉	同前	內四東廊下	九
張祥齋	同前	外二廊房二條	三四
廣平	同前	內四公用庫八道灣	二二
廣平	同前	內五糖房大院	甲三
陸松亭	同前	內五德勝門大街	一三九
陸松亭	同前	外一井兒胡同	七
鮑潤琴	同前	內四集雅士	一一
宋春林	同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九二
史光元	同前	內四南四眼井	六及後門
班寶棠	同前	南郊左安門外方家莊北頭地	一
周文忠	同前	東郊東直門外靜安莊地九畝	五分九厘
趙金升	同前	西郊三分署萬壽寺前基地二畝八分八厘	二
蕭金純	同前	西郊西便門外木樨地村地八畝	一
姜玉山	同前	西郊阜外九天廟迤西地一畝四分四厘	一
孫多潤	同前	東郊朝外新莊	地六畝
王世臣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皂君廟地二畝	二
關陸田	同前	東郊東直門外花園村沙地十畝	一
吳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五塔寺村地八畝	一
張代福	同前	北郊德外後八家村北地六畝	一
趙永緒	同前	北郊安外黃寺後身地二畝	一
張永亮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兩場村地一畝	一
喬永全	同前	北郊德外西馬連窪村沙地十畝	一
楊秩平	十一月二十五日 慶禾堂轉	外三抽分廠	一八
倪堯卿	同前	外三大石橋	丙四六
楊茂川	同前	外三大石橋	甲四六
陸馬氏	同前	內三翠花胡同花枝胡同	一
張志銘	同前	外三臥佛寺三條	甲六
石慶瑞	同前	內三東直門內庫司胡同一	一
徐毅伯	同前	外四廣安門王子墳一至二五	一
朱德田	同前	東郊東直門外西中街	甲七二
王福懋	同前	南郊廣安門外手順口	二四
趙景瑞	領地	內五中離胡同	二滬東
陳仁寶	拍買	內馬市大街一	四及車門後部
王維生	同前	內二絨線胡同	一三五後門
楊東郊	同前	內二大柵欄	三
劉元泰	同前	內五德勝胡同	一七
李榮茂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魏公村南上坡	一〇房六間基地八分五厘

秦占魁	十一月二十七日	補契	西郊西便門外青龍橋村四八房七間地一畝二分
王炳淑		拍賣	內一東四南箭廠胡同九
董如麟		已稅領單	內一蘇州胡同內五老胡同八
劉樹斌	鄧松年	移轉	外西草市三四
李存誠	趙春福	同前	內六永祥里二〇
王瑞祥	章仲泉	同前	外三上堂子胡同一九
裴壽山	殷漢光	同前	東郊東直門外下關一三四
管寧	尹曉岡	同前	內王大人胡同內大康里二七
費發如	王番瑤	同前	內三國子監二七
法華寺		更換縣契	外三法華寺一六
白玉光	恒山	移轉	內五高廟胡同二二
傅潘川	梁毓琮等	同前	內五萬年大院一
盧 鉞	效厚堂高	同前	內五西磚胡同四〇
王德興	徐蘭沅	同前	外二驛馬市大街四一〇
賈濟雨	譚聯貴	同前	內四轎子胡同四前部
賈濟雨	譚聯貴	同前	內四轎子胡同四後部
劉韻清	劉若晏	同前	內二兵部窪三七前部
崔玉臣	王錫麟等	同前	內四二條胡同一三進東地方
王錫麟等		批餘	內四二條胡同一四
周德昌	李鴻鈞	移轉	外二後河沿四五
李秀雲	葛永莖	同前	外一草廠四條七
秦 祥	閻成山	買契	西郊西便門外樂道灣三一房
王經氏	趙永同	同前	西郊阜外望海樓村東沙地三畝

任 鐘 和	張 其 駿	同 前	西郊海甸南小南莊中間房地二分六厘三毫五絲
王 善 初	劉 允 良	批 買	西郊海甸六郎莊張中堂花園水地十二畝八分九厘
董 金 榮		補 契	南郊萬泉寺村草場三一畝
張 德 旺		同 前	東郊東直門外太陽宮村耕地三畝
鳳 海		同 前	西郊阜外元通觀聖地二畝五分
譚 佩 貞		同 前	西郊阜外白堆子村聖地二畝三分
高 文 然		拍 買	外二羊肉胡同三三二
薛 希 曾	關 祥 麟	地 上 權	內一東安市場雜技場二
孫 玉 祥	張 恩 齋	移 轉	內五德內大街二二三及後門
合興隆永記	周 德 祿	同 前	內三下下四條一
李 增 厚		領 地 建 房	內三南弓匠營 甲四四門左
馬 靜 安		遺 失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二八三
王 得 貴		留 置	外五先農壇外壇 乙八六區
魏 受 天	王 子 恆	移 轉	外二小馬神廟 八
趙 學 茂	謝 炳 俊	同 前	外二車蓋胡同 一二旁門
周 績 卿	李 蔭 培	同 前	內二太僕寺街 四八
張 煥 章	楊 嵩 清	買 契	北郊安外小關北報房村地五畝四分
張 煥 章	楊 嵩 清	同 前	北郊安外小關北報房村地四畝
朱 繼 斌		拍 買	六公主墳一〇前餘地九畝二分四厘
朱 繼 斌		同 前	東郊六公主墳宮門前地一四畝五分三厘七毫
于 子 臣	盧 德 興	買 契	西郊海甸善緣橋四平房十五間半及地基

于子洪	林崇恩	朱邱氏	李鳳春	李少潛	王福山	李春耀	孫淑芳	于守權	陳仲獻	連胡氏	楊書林	劉楊氏	張日滿	龐有融	李秀	黃承慈	閻陸飛	宋德瑞	白明安	金文瑩	郁齡	
楊巨五	洪善	蘇秋圃	沈國樑	遲福堂	鄭延裕	李寰林	李寰林	余英霖等	曹通	成德等	李泰安	徐志公	王丙辛	謝連貴	呂廷福	顧徐慶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補契	
南郊永外九聖菴村一畝二分	北郊蕭家河 沙地二畝	西郊阜外黃瓜園村地一畝五分	南郊水外大沙吉村大道東上坡地三畝三分二厘五毫	西郊阜外福祿居村地十畝六分四厘	西郊黑塔寺村東頭沙地十畝	西郊阜外白堆子北上坡地十畝	西郊阜外白堆子北上坡地四畝	內三東城根 一三五	內四東新開路 三	內四宮門口西三條 二〇	內五玉皇閣前坑 一六	內三東門倉椅子胡同 一〇	內五棉花胡同 二五	內三土兒胡同 三〇	外三臥佛寺四條 一	外二南柳巷 一八	北郊德外太平營村墾地四〇畝六分六厘	南郊地外二部廟二〇號四間地四分五厘八毫	西郊西直門白祥菴兒君廟沙地二畝五分	東郊朝外馬道道口村墾地五畝	東郊朝外豆各莊 地四畝	
十一月二十九日																						
潘瑞	潘瑞	韓祖蔭	王殿升	李金	晉王秀珍	趙靜儒	李壽山	馬福元	薛幼章	倪金祥	董憲章	李淑蕙	張志鵬	閻妙平	王震明	王震明	汪松如	于少華	任世赫	韓子華	路春來	齊文興
		趙永山	李壽因	王祖銘	郭振甲	向復齋	宋世德	楊子濬	蔣桂亭	楊建國	董 鏞	劉瑞泉	王少泉	趙淑修	隋樹森	陳福耀	胡子明	李錫侯	龍啓泰	龍啓泰		
同前	補契	同前	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補契
北郊安外鋼廠北邊園地一畝五分	北郊安外鋼廠北邊園地六畝五分	北郊安外小關北魚池村沙地二畝一分七厘	西郊阜外馬疃子廟東上坡沙地六畝	內四磚塔胡同 七二	內四柳巷 三九	外五板章胡同 三九	外五粉房琉璃街 一二二	內五北下窪子 甲六	外四校場小六條 四五	外四官外自新路 一〇	內二東南園 二	內三北豆芽胡同 二二三	東郊朝外吉市口四條 二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八〇	內三方家胡同 三	內三雍和宮大橋六〇及旁門 三	內三驢馬胡同 八及甲	內三南煤舖胡同 甲一四	內一朝內火神廟 一四	外二西柳樹井 四六	西郊白祥菴西基地一畝五分四厘六毫	北郊村金河西兩岸房三畝二分墾地七畝二分
十一月三十日																						
添查換單																						

劉 開 亭	同 前	西 郊 西 便 門 外 桃 園 村 北 墾 地 一 畝 九 分
張 仁	同 前	東 郊 朝 外 高 碑 店 東 窪 地 四 畝
吳 廣 銘	同 前	西 郊 早 外 修 家 墳 村 一 八 房 三 間 基 地 五 分 耕 地 三 畝
十二月一日		
李 守 信	移 轉	內 五 西 口 袋 胡 同 一 一
高 福 增	同 前	外 四 大 吉 巷 四
陳 秀 亭	同 前	外 三 下 下 三 條 甲 九
張 玉 湘 云	同 前	西 郊 海 甸 港 濤 胡 同 一 八
劉 金 鏗	同 前	外 五 紅 橋 一 及 甲 二
全 郁 海	同 前	外 四 大 川 澗 五 七
西 直 門 南 關 清 真 寺	遺 失	西 郊 西 外 博 物 院 路 中 間 路 北 西 郊 二 三 西 墻 外 地 方
潘 運 元	移 轉	外 三 左 安 門 內 西 里 四
陸 三 聽	同 前	內 三 九 道 灣 三 七
劉 駿 卿	同 前	內 一 霧 沿 頭 一 〇
謝 和 平	同 前	內 一 抽 歷 胡 同 一 九
美 以 美 會	批 餘	內 一 抽 歷 胡 同 二 〇 至 二 四 及 甲 盤 甲 廠 四
祥 和 成	移 轉	外 五 西 草 市 八 九
張 匯 川	同 前	外 四 廣 安 門 大 街 三 一 〇
耿 純 甫 等	同 前	外 二 清 泉 巷 一 一
許 永 卿	批 餘	外 五 虎 坊 路 一 一 五 三
鄒 德 海	已 稅 領 單	外 三 南 河 槽 八
郭 少 卿	移 轉	西 郊 早 外 校 場 口 七 東 北 部
張 聚 興	同 前	西 郊 早 外 校 場 口 七 西 南 部 及 西 郊 門 前

朱 榮 福	同 前	內 二 後 紅 井 四
朱 榮 福	同 前	內 二 後 紅 井 五
張 錦 富	同 前	外 二 濕 井 胡 同 一 七
何 德 浴	同 前	外 一 草 廠 七 條 二
費 友 賢	同 前	內 二 按 院 胡 同 六 一
吳 隆 盛	同 前	內 二 兩 溝 沿 六 及 車 門
馬 德 山	同 前	內 二 後 牛 肉 灣 一 四
傅 德 潤	同 前	內 四 豬 毛 廠 三 七
劉 榮 祿	同 前	內 四 揀 果 廠 三 〇
胡 益 三	買 契	海 甸 中 關 村 三 〇 房 十 一 西 郊 早 地 二 四 畝 園 地 三 畝 五 分
王 齡	補 契	西 郊 海 甸 西 上 坡 一 六 房 九 間 基 地 八 分 四 厘
傅 忠 海	買 契	南 郊 外 大 沙 吉 村 地 二 畝 一 分 五 厘
孫 鴻 德	同 前	東 郊 東 便 門 外 四 根 旗 桿 東 城 地 一 七 畝
馬 連 喜	同 前	東 郊 朝 外 苗 家 地 東 上 坡 地 二 畝 五 分
張 古 勳	同 前	東 郊 東 直 門 外 夏 家 墳 村 地 八 畝
李 世 榮	同 前	東 郊 東 便 門 外 鴉 子 咀 五 房 六 間 基 地 三 分 五 厘
十一月二日		
陳 國 恩	領 地 建 房	外 一 崇 外 大 街 甲 三 一 〇 門 前
陳 福 耀	批 餘	內 三 雅 和 宮 大 街 五 八
杜 伯 卿	移 轉	內 一 邊 安 伯 五 三
俞 仁	同 前	內 三 路 乾 院 一 三
志 華 亭	同 前	內 一 東 四 西 喇 吧 胡 同 甲 一
范 德 玉	同 前	外 三 藍 旗 營 房 東 十 條 胡 同 戊 一 三 西 南 部

李黃氏	王	祥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巷石路北 早地三畝
李黃氏	侯	順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巷石路南 城地三畝
李黃氏	德	福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巷石路南 地四畝
趙廣忠等			同	前	北郊德外栢房莊一八房三間 沙地十八畝
孫元吉			同	前	西郊阜外亮甲店村北地十二 畝八分
修壽卿			同	前	北郊西直門外修家墳村沙地 四十畝
金芝亭等			同	前	東郊朝外半截塔村北地三 畝
王	鈺		同	前	東郊東直門外茄官莊地三畝
趙隨廣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西冉家村地 三畝
景德祿			補	契	東郊東直門外三元樓東地一 畝
張	堃	榮棟等	同	前	東郊麥子店村 地十畝
張	堃	榮棟等	同	前	東郊麥子店村 地九畝
張	淑琴	郭淑琴	移	轉	外一南粉漿胡同 甲一三 一四
郭	淑琴		批	餘	外一南粉漿胡同 一四
張	福祥	郭淑琴	移	轉	外一南粉漿胡同 甲一三 一四
王	鈺清		回	贖換單	外五粉房琉璃街 七四
苗	田新	王	移	轉	內三南馬路營 四二
王	世昌		領	地建房	內二國會街 一〇後門
孫	德興	誠崇善	同	前	東郊東直門外關廟 四六
李	玉明	誠崇善	同	前	東郊東直門外關廟 四六
鄧	玉霖	田玉豐	同	前	外三旗營房東十條胡同戊 一三東南部

李黃氏 左明奎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巷石路北
西郊地三畝

李黃氏 王 四 同 前 西郊西直門外白祥巷石路北
西郊地五畝

失契聲明

武寧會館在外四區上斜街五十七號置房共十二間半坡岸一段將舊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金鏡培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一區蘇州胡同四十六號灰瓦房十一間契紙遺失除遵章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

祖遺房契全份該房坐落在東四十一條二十九三十號除呈請另補新契外該契無論落于中外人手一概作廢
特振聲啓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三區南安營十號北土房四間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不慎將西直門外東關二號後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房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自置房產兩所一所座落在本市內三區花枝胡同門牌一號車門一號及甲一號花樓胡同一號香餌胡同七十四號七十五號甲七十五號乙七十五號丙七十五號丁七十五號三面通街共計門牌十個號數又一所座落花枝胡同甲十五號係舊日馬號上列房產二所原稅契紙一張茲因不慎將其遺失除遵章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該項舊契不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業主協德堂樂銘盤啓

代表人謝用奮

失契聲明

內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六號甲五十六號自置舖房五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一豬市大街一一七號喇叭胡同旁門房二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遺失作廢

有祖遺房二所在永定門外南郊花莊子村一號二號共灰土房十三間地基八分餘茲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松樹庵十號十一號甲十一號乙十一號灰房二十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存海啟

敬萱堂胡啟

宋錫堂啓

戴寶瑞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塊座落北京西城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計拾畝零捌分四圍均有矮圍牆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馬路南亦至城根馬路北至某宅空地上有小破房六間門牌營房七號上項地產之房契一張附財政部之地產執照一張及市政公所之憑單一張經鄙人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向北京恒源永銀號押借大洋壹仟伍百元取有該銀號第壹百肆拾號收據壹紙鄙人連年在外經商十餘年來未能回北京此次為遵章稅契特託人到北京擬付還該銀號押款收回上列之房契執照及憑單乃該銀號已不在北京是否歇業亦不得而知無從接洽只得先憑該銀號收據呈請北京市公署另稅新契所有舊契執照及憑單先行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周祖堯啓

失契聲明

楊月波有早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四區牛街門牌五號計房九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李桂林有舖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蘇州胡同下坡十六號計房六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宣外大街五十三號灰瓦房十九間半連同地基紅白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徽州郡館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南郊廣渠門外關廟四號計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外舊契作廢

白振鐸啓

失契聲明

光緒十四年間買得王海名下舖面房壹所在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七十七號計房八間該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向財政局登記註冊外該房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金承藻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六間坐落內二區宣內未英胡同門牌甲四十七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永寬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機織衛二十五號房七間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稅新契呈領憑單外舊契憑單作廢

向仲珩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三區北新橋吉照胡同六號共房拾間全份契紙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春溥啓

<p>失契聲明</p> <p>自置內三區吉兆胡同四十五號西部住房四間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p> <p>韓德常啓</p>	<p>失契聲明</p> <p>今有本寺舊日地基一段座落在內四區後桃園303235號西牆外計地三畝零一毫五絲北至官道南至設孤寺西至胡同因將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北溝沿清真寺啓</p>	<p>失契聲明</p> <p>于鳳池有舖房一所座落東郊朝外大街一八九號一九〇號房七間半契紙遺失已向財政局補稅舊契作廢</p>
<p>失契聲明</p> <p>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內四區巡捕廳胡同二十三號共房二十間半契紙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安慶堂馮輔仁啓</p>	<p>遺失聲明</p> <p>廣元銀號王元亞在外五南橫街二十七號房十九間半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聲明</p>	<p>失契聲明</p> <p>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五靈官廟四十六號灰瓦房十二間半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憑單作廢</p> <p>張樹榮啓</p>
<p>失契聲明</p> <p>自置外四區白紙坊十七號房一所計灰房十四間因雨坍塌八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原業主馬玉山啓</p>	<p>失契聲明</p> <p>張林森有自置田地三畝八分座落在外四區盆兒胡同南口外三教寺後身路北地方東至小道北至朱姓李姓西至張姓南至大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在外作廢</p> <p>張林森啟</p>	
<p>遺失聲明</p> <p>內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九號瓦房三間平台兩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鄭重聲明</p> <p>祝耀宗啓</p>	<p>遺失聲明</p> <p>有房兩所在外四區北櫻桃園十七號甲十九號各有房三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契作廢</p> <p>張國權啟</p>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三角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九元一角	外埠市 十七元三角 本市 十八元四角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方寸 (半頁)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方寸 (全頁)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資係每期刊登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